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潘际宇，男，1996年0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安徽省铜陵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一监区服刑。

(2023)皖0705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潘际宇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追缴被告人潘际宇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5月5日起至2025年3月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3年7月20日投入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箱包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一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，均已缴纳，见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(2023)皖0705执1444号结案通知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际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罪犯潘际宇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肆 页

